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長遴選準則

1. 依據：
2. 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。
3. 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。
4.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計畫。
5. 候選資格：
6. 凡擔任本隊幹部 1 年以上之志工，年齡在20歲以上，且表現優異、熱心公益，身體健康者。
7. 品德良好，擔任志工期間無素行不良紀錄者。
8. 所從事之行（職）業不得有影響本處形象者。
9. 遴選小組組織：由本處主管及廉政志工隊顧問等若干人組成遴選小組。
10. 遴選作業：(詳如評選須知)
11. 推薦：本處承辦科及所屬政風機構遴薦績優或由五名志工連署推薦，產生候選名單。
12. 初審：由本處承辦科就所推薦之候選人員，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13. 複審：由本處主管及廉政志工隊顧問等若干人組成遴選小組，針對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員，依評審標準進行複審，評選結果最優者即當選為廉政志工隊隊長。
14. 幹部之任期：

 廉政志工隊隊長之任期均為2年。任期中，如發現幹部涉有「桃園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計畫」拾貳、拾參之情事且事證明確者，本處立即解聘，由本處重新遴聘，繼續原任之任期。

1. 評審標準：
2. 志工經歷（含年資、時數）（30％）。
3. 服務績效（30％）
4. 綜合考評（對志願服務的認知、倫理及法規之遵守、服務態度、受訓情形及推薦單位評語等）（40％）
5. 本遴選準則經幹部會議同意通過及市府政風處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6. 附則：
	1. 1張個人照片及1~2張可表現出被推薦人服務熱誠照片之電子檔（檔案命名方式：請用『姓名』）。
	2. 檢具推薦表（如附件1），並附志願服務冊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證明書、廉政特殊教育訓練證明書影本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（如附件2）等。
	3. 以上相關文件均函送本處(或親自送件、郵寄)
7. 聯絡窗口：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-332-2101 轉7555-7558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03-337-3457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。